

全省“驾车无违法 重奖加油卡”第二季活动开启

最高可获1万元加油券

□记者 王晓芳 吴荣欣 报道

本报济南讯 8月11日,由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宣传处主办,平安产险山东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共同承办的“驾车无违法 重奖加油卡”第二季活动启动仪式在济南举行。活动自启动起将持续至11月10日结束。凡符合条件的私家车主均可报名赢取总价值超百万元的奖品,最高可获1万元加油券。

2019年,山东公安交警部门积极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综合治理,强化社会共治,持续推进工作创新,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

“警保联动”战略合作协议,我省“警保联动”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关键一步。为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交通文明意识,营造和谐、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今年1月20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主办的“驾车无违法 重奖加油卡”第一季活动启动,首次活动吸引了众多网友参与,共有4.5万人符合抽奖要求,最终102名驾驶员获得“驾车无违法”奖励。

据了解,第二季无违法奖励活动已于8月11日零时正式开始,8月11日至11月1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车主均可参加,此次活动通过公开公正的形式随机抽取特等奖2名,一

等奖10名,二等奖40名,三等奖50名。其中,特等奖重奖价值10000元加油卡。同时,规定报名时间内前5000位报名参与活动的车主,可获得提名奖。抽奖环节由济南市齐鲁公证处现场监督。

根据活动规则,参与此次活动的私家车主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拥有2020年8月11日前在山东省内登记挂牌的私家汽车(摩托车和三轮汽车除外),需车主本人报名;
- 2.活动期间内均可报名,报名时需将车辆2020年8月11日前产生的违法记录处理完毕。
- 3.报名的车辆信息与机动车登记信息需保持一致;
- 4.活动期间车辆状态应保持正常。车辆状态发生变化的,则不具备报名资格,已经报名的取消评选资格。
- 5.活动期间车辆应正常上路行驶。

8月11日零时起,符合条件的车主可通过山东公安微信公众号、山东交警微信公众号、平安好车主活动中心、平安产险山东微信公众号、平安产险青岛微信公众号登陆报名参加。

截至8月17日,“驾车无违法 重奖加油卡”活动已有23741人参与。

山东交警发布8月份重点违法名单

56人终生禁驾

□记者 王晓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8月份重点违法企业、车辆及驾驶人名单,其中,终生禁驾人员56人。此外,还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和事故多发路段。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酒驾、醉驾、毒驾、超速、农用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多种严重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共计80辆,违法车辆占比较高的“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共计80家,违法较多的农村面包车驾驶人20人。据悉,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通过持续发布违法和典型案例,在警示教育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提升安全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郯城交警

开展警务实战大练兵

□记者 王晓芳 报道

本报郯城讯 8月16日,郯城县交警大队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战大练兵进行再部署、再推进,随后组织大队全体人员开展了为期两天的集中警务实战大练兵。

今年以来,郯城县交警大队坚持把实战练兵和落实推进“减量控大”目标要求紧密结合,紧紧围绕主责主业,不断创新练兵模式,促进交管各项工作开展。此次警务实战大练兵将队内、警训训练作为开场科目,队列警务训练能够有效促进、巩固民警作风养成,有益于促进队伍管理,能有效提升公安交警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在警务养成训练过程中,大队领导班子成员和所有参训人员一起,高标准、严要求,为整个集中大练兵活动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莘县交警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会战”攻坚行动

□通讯员 纪桂民 吴东华 报道

本报莘县讯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空气质量,8月17日,莘县交警大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会战”攻坚动员部署会议,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会战”攻坚行动。

莘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桑士才介绍,在大气污染防治“百日会战”攻坚行动中,该交警大队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提高思想站位,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禁行绕行标识,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多措并举切实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莱阳交警 全力推进电动车挂牌“清零”

□耿世良 张艳春 报道

本报莱阳讯 目前,电动车挂牌已进入冲刺攻坚阶段,莱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全力推进电动车登记挂牌“清零”行动,坚持登记劝导、宣传提示、上门服务三措并举,全面打响登记挂牌攻坚战,确保8月底之前圆满完成“清零”任务目标。

自7月24日起,交警大队各科所队利用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周六、周日时间,按照划分区域进入各居民小区出入口,对电动车未挂牌的车主面对面劝导。各勤务中队每天安排警力,在城区各大路口对未挂牌电动车主积极引导,采取即时发现即时挂牌的举措,督导未挂牌的电动车就近挂牌,确保应挂尽挂。

为加快“清零”进度,该交警大队专门制作了电动车挂牌提示帖300余份,分发各单位,在小区物业宣传栏张贴;在城区人群居住密集路段悬挂横幅60余条,协调银行、书店、邮政、教体等部门,在中小学、营业网点、超市、旅馆等LED屏滚动播放电动车挂牌提示警示标语,营造浓厚的电动车必须挂牌氛围。

沂南交警 强化“准司机”安全教育

□通讯员 孙全军 宋明慧 报道

本报沂南讯 为加强驾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把好学员学车上路前的第一道安全关,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沂南大队组织民警先后深入该县6所驾校,对1200多名“准司机”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活动中,民警运用精心准备的电子课件,首先就辖区近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向驾校学员进行通报,并讲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其条例、驾驶员职业道德与操守、交通事故成因以及给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后果等内容,教育学员们增强遵法出行意识,练就过硬驾驶本领,养成安全、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同时,还组织学员观看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展板,开展了文明驾驶宣誓活动,并向大家发放了《文明交通 驾校先行》等宣传资料。

邹城交警 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通讯员 孔翠玲 赵澍 报道

本报邹城讯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13日,邹城交警大队民警深入中心店镇大元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利用农村“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向村民讲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及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醒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通过讲解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剖析事故发生的成因、给家庭及社会造成的危害,让村民认识到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

我省交警全力冲刺电动车挂牌任务

上门、走街、错峰服务

□本报记者 王晓芳 吴荣欣

全省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挂牌将于8月31日结束。按照规定,9月1日起,相关部门只办理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停止办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和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备案登记。同时,对未悬挂电动自行车正式号牌或临时号牌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时下,距离8月31日电动自行车集中挂牌结束还有不足10天时间,山东省电动自行车挂牌工作也进入了最后冲刺阶段。现场查纠、督促未挂牌车辆及时挂牌,主动对接单位、社区提供上门服务,夜间挂牌,雨中挂牌,山东各地交警部门使出浑身解数,全力推进挂牌工作。

面铺开,济南交警开始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挂牌工作。当年12月底,历下交警大队发动街道办、社区、村居加入挂牌,全区119个社区全部可以提供电动自行车挂牌服务。

去年8月,电动自行车挂牌在济南市历城区试点时,济南交警部门就与济南邮政公司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受理临时号牌的网上申请业务。截至今年6月下旬,通过邮政部门发放临时号牌已达57.6万个。此外,济南交警与保险公司合作,利用保险公司营业网点设立电动自行车代办服务点11处。

时下,距离集中挂牌结束还有不足10天。跟济南交警一样,我省其他市交警部门也在作最后的冲刺,发动能够发动的一切力量,尽可能多地提供挂牌点位,推出预约办、上门办,方便车主就近挂牌。

“小伙子真是太不容易了!”正在挂牌的群众边说边给雨中安装车牌的烟台招远交警大队一中队辅警郭明政和其同事们撑着伞。面对大家的关心,郭明政说:“没事,我快点给大家办好,这样早点挂上牌,骑着也有保障”。这是近期山东交警提供挂牌服务的缩影。各地交警并没有因为恶劣的天气条件放弃工作。

同时,为了方便群众完成电动自行车挂牌,多地交警部门还错峰提供夜间挂牌服务。比如,泰安交警就安排民警提供每周1至2次的夜间服务,在夜市开展电动车登记挂牌活动。固定点位,为车主提供咨询、现场挂牌等服务。此外,淄博、济南、东营等地也推出了夜间挂牌服务。

门还推出了分片包干,组建流动挂牌服务小分队深入企业社区、农村集贸市场、大型交通路口等电动自行车密集区域,开展登记挂牌上门服务,有效推进电动自行车挂牌进度。

淄博市淄川交警大队利用班前、班后、周六、周日休息时间,通过在社区、学校、企业、早集、夜市等地设置临时挂牌点,多渠道、地毯式地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实现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就近办、上门办、马上办,切实为群众提供方便。

潍坊市昌邑交警利用下班高峰期,在城区电动自行车流量较大的路口,现场办理。交警在路口维护交通秩序的同时,发现未挂号牌的车辆,指引车主到路口附近指定区域即刻登记挂牌。

据悉,日照、聊城、济南等都在通过这种方式,为完成电动自行车挂牌任务作最后的冲刺。

扫街式挂牌马上办

定点挂牌、上门挂牌、雨中挂牌、流动挂牌、加班加点、周末不休……多地交警部门

错峰提供夜间挂牌服务

能发动的力量全发动

自去年12月份,电动自行车挂牌工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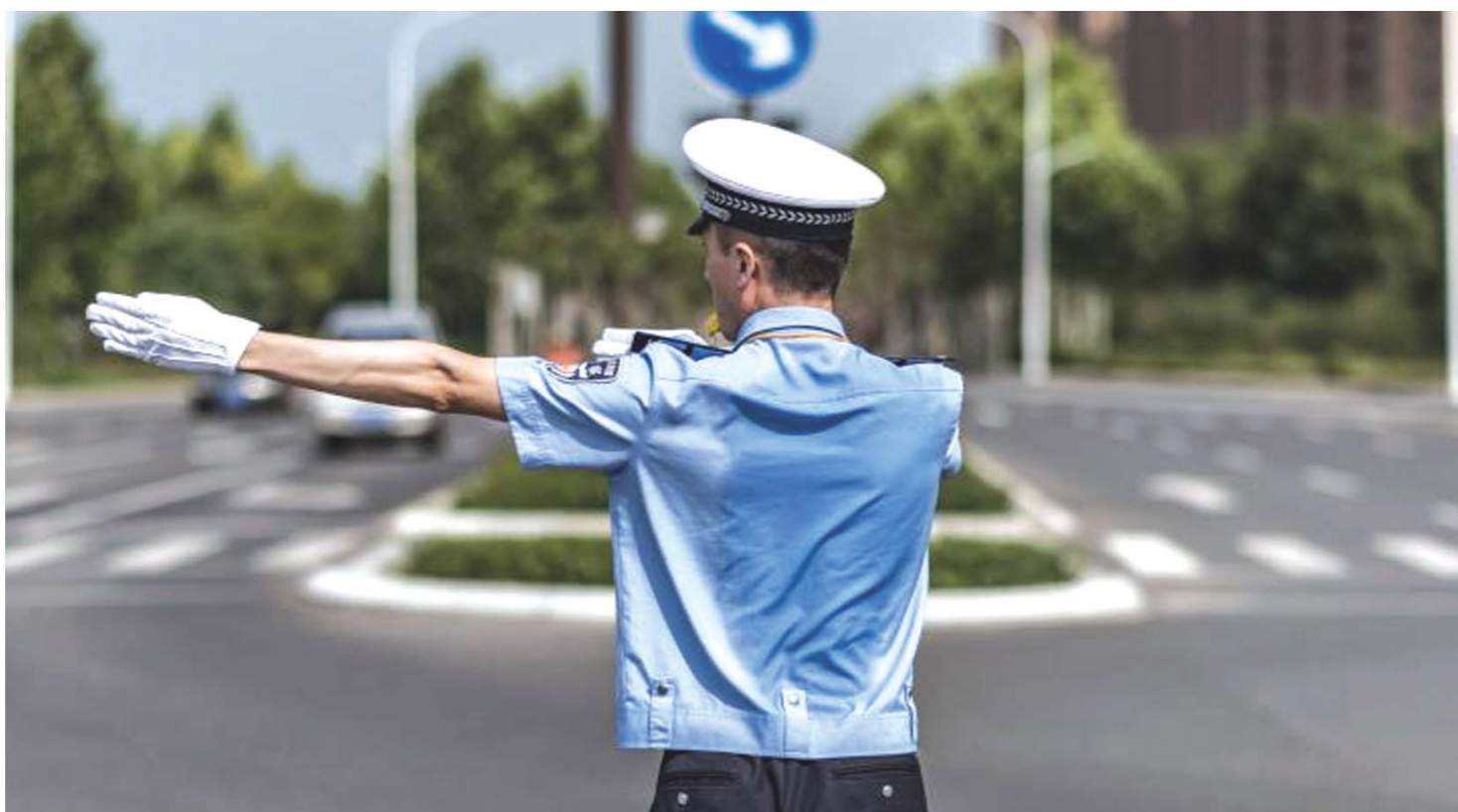
德州交警“八进”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通讯员 陈庆贵 报道

本报德州讯 为提升辖区广大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在合理安排部署勤务加强路面交通违法查纠、源头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一盔一带”“减量控大”宣传教育“八进”活动。

该交警大队以各执勤点、车驾管、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窗口、农村劝导站、各中小学校为宣传阵地,走进机关、车站、企业、物流、社区、村庄、学校、广场等8个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宣传,向市民讲解头盔、安全带的重要性,呼吁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佩戴好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8月17日,在淄博高新区尊贤路齐祥路口,淄博高新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徐维蓬顶着烈日指挥交通,成为城市中一道亮丽的“风景”。



冒雨疏导交通 护送病人就医 救助被困车辆

暴雨中,山东交警全力奋战保畅通

□本报记者 王晓芳 吴荣欣

水情专家24小时滚动会商,55座大中型水库提前预泄迎洪……自8月5日起,山东迎来今年以来覆盖范围最广、强度最大降雨。突然来袭的降雨造成道路湿滑,能见度降低,部分低洼路面不同程度积水,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雨情就是命令,畅通就是责任。山东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多措并举,疏堵保畅,确保各地道路交通安全。

为病人开辟“生命通道”

8月13日,家住东营市河口区的70岁老人王某(女)突然出现半身麻木不能动弹的症状,惊慌失措的家人急忙将老人抬上直奔滨州市人民医院。天上正下着大雨,家人担心路上因雨天堵车,便拨打了110求助滨州市沾化区交警大队。

沾化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求助后,驾驶巡逻车闪着警灯沿340国道向北行驶接应。执勤交警开启警灯,拉响警笛,利用警车喊话器不停喊话,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在风雨中引领着车辆一路风驰电掣奔向医院,为抢救老人赢得了宝贵时间。据医生介绍,老人得的是急性脑梗,由于救助及时,老人已脱离危险,目前病情已经好转。

8月13日晚,潍坊潍城交警大队加强恶劣天气下巡逻管控,民警李金健、关永伟巡逻至青年路人民街时接到群众求助,一男子倒在路中间不省人事,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联系120,分工协作,维护现场并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疏导,在120到达后,及时帮



8月13日18时许,正值下班高峰期,淄博高新区一位老太太骑电动自行车行至中润柳泉路口时,因道路湿滑跌落在地上动弹不得。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立即上前救助,在第一时间拨打了120,并及时联系到其家属。

紧急救助涉水被困车辆

8月13日,泰安市宁阳县普降暴雨,G342国道磁窑铁路立交桥路段积水严重,正在外执勤的宁阳县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张雨兵迅速带领辅警赶回中队,进行网上视频巡查,在发现桥上堵车严重后,立即带领辅警前往疏导。

因铁路桥下积水严重,有一辆单排货车坏在桥上,造成双向车辆堵塞,货车驾驶室三人被困车内,不敢下车,民警迅速指挥小型车辆从铁路桥两侧辅道通行,指挥被困的三人立即下车到达安全的地方,同时联系公路部门施救中心进行紧急救援,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冒雨奋战,车辆恢复正常通行。

8月15日凌晨3时许,冠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出警返回途中,在东环路与冉子路口北火车站桥洞下,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在通过

涉水路面时,在水中抛锚熄火,驾驶人焦急万分。事故科民警迅速展开救援,经过20多分钟的救援,成功将该车拉出涉水区域。由于车辆进水,已经无法行驶,民警将该车拖移到了停车场。据悉,该驾驶人为外地人,对当地路况不熟悉,加之雨夜视线不良,导致陷入水中动弹不得。简单了解情况后,民警用警车将该驾驶人送到附近宾馆,安排妥善后,又出发奔赴在执勤路上。

主动作为全警动员

8月13日,暴雨突降淄博市高新区,高新区交警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员上岗疏导交通,并加大巡逻力度,特别是加大易积水道路、桥洞等路段的巡查,排查路面隐患,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确保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据了解,为进一步做好汛期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月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就发布了《全省汛期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预案》,成立机关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各地公安交警部门主动作为,确保防汛救灾物资道路运输安全顺畅,确保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

为应对本轮强降雨天气,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加强与省气象部门的联系沟通,提前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发布重要天气预警,加大重点时段视频巡查和信息调度力度,全力做好路面管控、宣传警示、应急联动各项工作。